**声明函**

致：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

我单位作为XXX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XXX）的投标人，在此郑重声明：

一、我单位（说明：填写“未列入”或“被列入”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

我单位（说明：填写“未列入”或“被列入”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二、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，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（说明：填写“没有”或“有”）行贿犯罪记录。

三、我单位（说明：填写“不属于”或“属于”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 XXXX （签章）

日期： XXXX年 XX月 XX日

说明：

1.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：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应填写“被列入”，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；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应填写“被列入”，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；

2.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：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，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（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）查询结果，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，投标人应填写“有”，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；

3.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：如投标人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，该声明填“属于”，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。